证券代码: 835512

证券简称: 华翼蓝天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借入款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:

2020年11月3日,本公司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聚股权投资公司")签订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》,华聚股权投资公司拟以本公司定向增发的形式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,200万元,在决定定向增发之前华聚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支付,借款期内,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,按照年化6.5%利率支付借款利息。2021年8月3日至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,按照年化7.0%利率支付借款利息。公司股东GUZENGWEI质押400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10.66%,为此次以借款形式发放的投资款提供质押,截止2023年3月31日股权质押尚未解除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别收到华聚股权投资公司转款 1,000 万元及 1,200 万元,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利息金额为 2,917,260.29 元,应付总额为 24,917,260.29 元。

2023年8月1日,本公司与华聚股权投资公司签订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将原协议约定的待转股债权金额22,000,000.00元修改为21,999,996.00元,剩余的4元债务由本公

司向华聚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偿还。补充协议删除原协议约定的债转股前后的商业性条件。

二、审议情况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章重 大交易第八十二条: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 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。"

公司作为基础层公司,本公司章程中对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事项的审议标准未明确约定,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74,111,245.14元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,067,772.00元,本次借款金额2200万元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.64%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.86%。根据谨慎性原则,上述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故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,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》;
- (二)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